



宜蘭
104年9月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出刊

國內
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本公報同步登載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第 176 期

法 規

廢止「宜蘭縣政府核發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收費基準」……………2

政 令

建設處

內政部檢送「海岸地區範圍圖」圖冊紙本……………2

勞工處

修正「宜蘭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服務評鑑計畫」……………2

地方稅務局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延伸服務據點作業要點」停止適用……………9

公 告

地方稅務局

公示送達林成昌土地增值稅應送達文書……………9

公示送達林美富等 4 人 5 件房屋稅繳款書……………10

104 年下期營業用車輛使用牌照稅自 104 年 10 月 1 日開徵……………11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工商旅遊處

預告訂定「宜蘭縣領有民宿登記證農舍輔導辦法」(草案)……………13

農業處

預告修正「宜蘭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核發辦法及收費標準」……………14

※本公報每月發行二次
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法規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40151534B號

廢止「宜蘭縣政府核發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收費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縣長 林 聰 賢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1040136008號

主旨：轉內政部檢送「海岸地區範圍圖」圖冊紙本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海岸管理法第5條規定、內政部104年8月4日台內營字第10408121042號函暨內政部104年8月11日內授營綜字第1040812656號函辦理。

二、依據內政部公告事項三，有關海岸地區範圍之劃設係為明確海岸管理法之適用範圍，尚未直接限制或禁止區內相關利用行為，實質管制部分另依海岸管理法第9條及第16條規定，踐行民眾參與機制及會商有關機關，擬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或針對海岸保護區擬定「海岸防護計畫」、海岸防護區擬定「海岸防護計畫」後，始公告實施。

三、另檢送「海岸地區範圍圖」及內政部公告（影本）各一份，請張貼貴所布告欄（自民國104年9月11日至民國104年10月10日止），並轉知有關村（里）辦公室。

正本：頭城鎮公所、礁溪鄉公所、壯圍鄉公所、宜蘭市公所、五結鄉公所、羅東鎮公所、冬山鄉公所、蘇澳鎮公所、南澳鄉公所

副本：內政部、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本府工商旅遊處、工務處、農業處、地政處、秘書處、建設處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勞行字第1040156425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服務評鑑計畫」，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宜蘭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服務評鑑計畫」一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秘書處

副本：本府勞工處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服務評鑑計畫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府勞行字第 1040156425 號

- 一、本計畫依據勞動部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服務實施計畫第三點第四款規定訂定之。
- 二、本計畫主辦單位為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協辦單位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以下簡稱北基宜花金馬區職重資源中心)。
- 三、本計畫以當年度本府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服務之單位為評鑑對象(以下簡稱執行單位)。
- 四、本計畫以實地訪查、分項評分方式辦理評鑑，以每二年辦理一次為原則。
- 五、本計畫評鑑範圍，以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評鑑日前三十日之職業輔導評量服務內容為原則。

評鑑項目包括行政組織及管理、外在資源連結及宣導、服務時程管理、服務內容、職業輔導評量報告、服務成果、特殊表現等。
- 六、評鑑指標及內容，依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服務評鑑表(附表一)。
- 七、評鑑小組置委員三人至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派員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 (一)本府或所屬機關代表。
 - (二)專家學者。
- 八、評鑑前由本府公開抽選決定各執行單位受評場次，並以書面通知。

執行單位應提供三份職業輔導評量報告，其中一份由執行單位自行選擇；餘二份應符合第五點評鑑範圍之職業輔導評量報告清單，註明個案轉介來源送本府，由本府依不同轉介來源公開抽選。

執行單位應依第六點規定評鑑表項目及實際執行情形填寫自評表(附表二)，於評鑑前二週送達本府。

本府得於評鑑前七日邀評鑑委員召開評鑑前預備會議。
- 九、評鑑委員依專長分項評鑑，必要時得由數位委員共同評定同一項目或同一小項分數。

執行單位應於評鑑日依指定時間，派員至指定之場所說明業務。

評鑑委員依評鑑指標檢視與評核，並依現場訪談及所提供資料等彙整結果評定分數。
- 十、評鑑後由本府召開討論會議，討論評鑑結果及建議，並彙整各委員意見，撰寫評鑑報告。

評鑑報告(含建議)應於評鑑後三十日內公告，並通知執行單位。
- 十一、評鑑結果分為下列等第：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 (四)丙等：未達七十分。

- 十二、評列甲等以上者，頒發證書，公開表揚，並公告之；評列乙等以下者，由本府及北基宜花金馬區職重資源中心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 十三、評鑑結束後，本府得以專題演講、座談、實地參訪或辦理觀摩研討會等方式，交流及分享優良職業輔導評量單位之執行經驗，提昇整體服務品質。
- 十四、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及本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支應。

宜蘭縣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服務評鑑表

一、行政組織及管理（配分十五分）			
項目	說明	檢視資料	計算公式及評分等級
(一)參與繼續教育或研討會狀況	●確保職業輔導評量員能夠有最新知能俾提供較佳服務品質，職業輔導評量員應參與每年20小時之職業重建相關繼續教育或研討會。	●專業人員參與繼續教育或研討會之證明	(符合標準專業人員人數÷全部專業人員人數)×100% 分數： 二分：100% 一分：60%以上未達100% 零分：未達60%
(二)職業輔導評量員激勵措施的適切性	●執行單位應有適當之人員激勵措施，如：提供合理薪資、績效獎金、特別假期、升遷等制度，以確保執行單位能夠有效率的執行職業輔導評量業務。	●行政資料 ●說明激勵措施之運作及成果 ●訪談職業輔導評量相關人員	分數： 二分：良好 一分：尚可 零分：待改進
(三)依案量做人力支援調度	●依據案量增減狀況，妥適安排與調整相關人力。	●行政資料	分數： 二分：良好 一分：尚可 零分：待改進
(四)個案資料建檔與管理的適切性	●執行單位應有適當之個案資料管理及職業輔導評量報告借閱辦法並據以執行，讓服務個案的資料容易找尋，但亦可確保個案的隱私。	●個案資料管理辦法 ●職業輔導評量報告借閱辦法 ●個案檔案資料存放及維持個案檔案之隱私方式和相關規定是否相符	分數： 二分：良好 一分：尚可 零分：待改進

(五)職業輔導評量工具管理的適切性	●執行單位應有適當之職業輔導評量工具管理制度並據以執行，使工具容易找尋但不會讓不相關人員隨意使用。	●職業輔導評量工具管理辦法 ●說明職業輔導評量工具存放、使用及借用狀況(分別敘明內部或外部借用)是否相符	分數： 二分：良好 一分：尚可 零分：待改進
(六)督導制度的適切性	●執行單位應設定適當的督導制度，且此制度對於職業輔導評量服務有正面的影響。例如：督導頻率及適切性，並針對職業輔導評量報告撰寫良窳、服務時程長短、管理方式、服務滿意度調查、成果追蹤調查結果等提出專業建議，執行單位並依督導意見有具體改善成果。	●說明適當之內、外部督導方式及其影響。 ●督導方式(個別或團體)及頻率。 ●督導主題及督導建議之相關性。	分數： 三分：良好 二分：普通 一分：不佳 零分：待改進
(七)辦理經費核銷時程	●執行單位應依計畫書(契約書)規定時程內，函送支出憑證及檢附完整資料辦理經費核銷。	●行政資料	分數： 二分：良好 一分：尚可 零分：待改進

二、外在資源連結及宣導 (配分四分)

項目	說明	檢視資料	計算公式/評分等級
(七)資源連結的適切性	●職業輔導評量過程中應視個案的狀況、障礙及需求，連結適當的機構或職業輔導評量及職業重建人員，開發可能之試作職類，讓個案能夠獲得快速及適當之評量。	●個案服務紀錄 ●職業輔導評量報告 ●其他佐證資料	分數： 四分：優 三分：良好 二分：普通 一分：不佳 零分：待改進

三、服務時程管理 (配分十二分)

項目	說明	檢視資料	計算公式/評分等級
----	----	------	-----------

(八)派案及回覆時程	●執行單位於受理評量案件後3個工作天內，應根據轉介資料評估決定是否提供評量作業，並將結果回覆地方政府。	●職重系統資料 ●統計分析資料 ●上開資料如有不相符，應主動提出說明	(符合標準人數÷全部接案人數)×100% 分數： 三分：90%以上 二分：80%以上未達90% 一分：70%以上未達80% 零分：未達70%
(九)接案晤談的等待時間	●執行單位於同意提供評量服務，並回覆派案結果後7個工作天內，由職業輔導評量員與個案晤談，蒐集個案服務所需相關資料。	●職重系統資料 ●統計分析資料 ●上開資料如有不相符，應主動提出說明	(符合標準人數÷全部接案人數)×100% 分數： 三分：90%以上 二分：80%以上未達90% 一分：70%以上未達80% 零分：未達70%
(十)職業輔導評量服務的期程	●除經當地勞工主管機關同意外，執行單位應在規定的服務期程內完成個案的職業輔導評量服務，自接案晤談日起至移覆職業輔導評量報告日止，不得逾21個日曆天；接案晤談日後3個日曆天之內，應根據轉介之職業輔導評量需求及接案晤談所得資料，研擬個別化職業輔導評量計畫。	●職重系統資料 ●統計分析資料 ●上開資料如有不相符，應主動提出說明	(符合標準人數÷全部接案人數)×100% 分數： 六至五分：90%以上 四至三分：80%以上未達90% 二至一分：70%以上未達80% 零分：未達70%

四、服務內容（配分十二分）

項目	說明	檢視資料	計算公式/評分等級
(十一)收案及結案的適切性	●執行單位應依計畫書(契約書)及相關法規規定之收案、結案標準提供職業輔導評量服務，並接受地方政府轉介各種障礙類別個案，除有特別理由，不得任意拒絕、挑選個案或中途停止職業輔導評量服務。	●收案及結案標準 ●個案服務紀錄 ●職業輔導評量報告 ●統計分析資料	計算公式：(符合標準份數÷全部接案份數)×100% 分數： 四分：90%以上 三分：80%以上未達90% 二分：70%以上未達80% 一分：60%以上未達70% 零分：未達60%

(十二)告知及參與職業輔導評量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保個案知及參與的權利，執行單位應於職業輔導評量計畫開始執行前告知個案評量計畫，個案並於職業輔導評量計畫中簽名確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業輔導評量計畫擬定書 ●個案服務紀錄或職業輔導評量計畫擬定會議紀錄 ●統計分析資料 	計算公式：(符合標準份數÷全部接案份數)×100% 分數： 四分：90%以上 三分：80%以上未達90% 二分：70%以上未達80% 一分：60%以上未達70% 零分：未達60%
(十三)告知及參與職業輔導評量說明會議並登錄職重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確保個案權利，執行單位於評量完成後，應儘速邀請個案、地方政府召開職業輔導評量說明會，並視需要邀請家長或重要第三人、相關服務人員或職業輔導評量專家等共同參與。 ●說明會後儘速完成職業輔導評量報告，並登錄於職重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業輔導評量報告說明會議簽名表 ●個案服務紀錄或職業輔導評量報告說明會議紀錄 ●統計分析資料 	計算公式：(符合標準份數÷全部接案份數)×100% 分數： 四分：90%以上 三分：80%以上未達90% 二分：70%以上未達80% 一分：60%以上未達70% 零分：未達60%

五、職業輔導評量報告（配分四十分）

項目	說明	檢視資料	計算公式/評分等級
(十四)職業輔導評量工具選擇的適切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業輔導評量工具的選擇應符合轉介目的所設定評量項目，並針對個案障礙特性選擇適當的評量工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業輔導評量報告 ●本評分重點採質量並重 	分數： 十至七分：優 六至四分：良好 三至一分：普通 零分：待改進
(十五)職業輔導評量工具分析的適切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業輔導評量報告應正確解讀每項分測驗，且各項分測驗應解釋完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業輔導評量報告 ●本評分重點採質量並重 	分數： 十至七分：優 六至四分：良好 三至一分：普通 零分：待改進
(十六)報告建議事項的適切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業輔導評量報告中的建議事項，有對個案所有分測驗結果做出適當的綜合分析及完整回應轉介目的。 ●所做的建議與測驗結果有邏輯一貫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業輔導評量報告 ●本評分重點採質量並重 	分數： 十至七分：優 六至四分：良好 三至一分：普通 零分：待改進

(十七)職業輔導評量報告的可讀性	●報告的內容文字應簡潔、易懂、具結構性、流暢性，易於轉介人員、個案或其他相關人員理解並應用。	●職業輔導評量報告 ●本評分重點採質量並重	分數： 十至七分：優 六至四分：良好 三至一分：普通 零分：待改進
六、服務成果（配分十七分）			
項目	說明	檢視資料	計算公式/評分等級
(十八)服務量的達成率	●服務人數（實際接案人數）不低於計畫書（契約書）之預計人數。 ●未全年度服務者，得依實際服務期程比例計算。	●服務計畫書 ●統計分析資料或相關檢討改進作法	【符合標準人數÷契約(計畫書)規定應完成人數】×100% 分數： 四分：80% 三分：70%以上未達80% 二分：60%以上未達70% 一分：50%以上未達60% 零分：未達50%
(十九)服務滿意度調查的結果	●為確保職業輔導評量品質，執行單位應配合主管機關調查個案及職業輔導評量的滿意度，並針對問卷調查結果檢討改進。	●滿意度問卷調查統計分析資料及檢討改進作法。 ●本評分重點採質量並重。	分數： 三分：良好 二分：普通 一分：不佳 零分：待改進
(二十)成效追蹤及參與職業重建相關會議	●執行單位有參與地方政府針對個案後續職業重建工作所召開之會議，並追蹤職業輔導評量結果之應用情形等。	●服務成果追蹤調查統計分析資料 ●個案服務紀錄或追蹤紀錄作為佐證資料	(符合標準人數÷全部追蹤人數)×100% 分數： 四分：90%以上完成追蹤且紀錄完整 三分：80%以上未達90%完成追蹤且紀錄完整 二分：70%以上未達80%完成追蹤且紀錄完整 一分：60%以上未達70%完成追蹤且紀錄完整 零分：未達60%

<p>(二十一)職業輔導評量成果的適切性</p>	<p>●結案後 6 個月內，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有將職業輔導評量相關建議或策略應用於職業重建服務計畫中，且職業重建個案管理人員有按照職業輔導評量結果修正其計畫並依擬以提供服務或執行。</p>	<p>●服務成果追蹤調查統計分析資料 ●個案服務紀錄或追蹤紀錄作為佐證資料</p>	<p>(符合標準人數÷全部追蹤人數)×100% 分數： 六分：70%以上 五分：60%以上未達 70% 四分：50%以上未達 60% 三分：40%以上未達 50% 二分：30%以上未達 40% 一分：20%以上未達 30% 零分：未達 20%</p>
<p>七、特殊表現 (外加五分)</p>			
<p>項目</p>	<p>說明</p>		
<p>創意、特色服務方式或特殊成果</p>	<p>●提供有創意、特色的服務方式，或有研究發表及特殊成果。例如：過去評鑑結果、服務人數超出預期、服務時程特別有效率、職業輔導評量服務內容及品質在標準以上、職業輔導評量建議被充分運用、執行單位配合地方主管機關舉辦宣導職業輔導評量服務等。</p>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宜稅企字第 1040100430 號

主旨：「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延伸服務據點作業要點」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正本：本局各單位

副本：宜蘭縣政府、本局企劃服務科

局長 呂 莉 莉

公告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宜稅土字第 1040132883 號

附件：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無法送達文書公示送達清冊

主旨：公示送達林成昌土地增值稅應送達文書 1 件（如附件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納稅義務人林成昌因行蹤不明，致本局應送達文書無法送達，請於公告之日起 20 日（境外 60 日）內，逕向本局土地稅科洽領，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局 長 呂 莉 莉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無法送達文書公示送達清冊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應 送 達 文 書	地 址	公示送達原因
林成昌	B12050****	104 年 9 月 2 日宜稅土字第 1040015264 號函	403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61 號 3 樓（臺中市西區戶政事務所）	遷移不明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宜稅財字第 1040113540 號

附件：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無法送達稅單公示送達清冊

主旨：公示送達納稅義務人林美富等 4 人共 5 件房屋稅繳款書（如附件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下列納稅義務人因行蹤不明，致房屋稅繳款書無法送達，請於公告之日起 20 日（境外 60 日）內，逕向本局財產稅科或羅東分局洽領，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局 長 呂 莉 莉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無法送達稅單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稅別	納稅義務人	統一編號	年期別	管 理 代 號	金額 (元)	地 址	公示送達原因
1	房屋稅	林美富	P20061****	10405	G3707101040518002 1955350	4,205	宜蘭縣五結鄉利澤村 19 鄰利澤西路 3 之 41 號一樓	行蹤不明
2	房屋稅	林寶桂	F22007****	10405	G3707101040525001 9800354	1,826	宜蘭縣五結鄉錦眾村 18 鄰大眾路 63 號	行蹤不明

編號	稅別	納稅義務人	統一編號	年期別	管理代號	金額(元)	地址	公示送達原因
3	房屋稅	吳鳳嬌	H22023****	10405	G3602101040519001 9800032	3,191	桃園市桃園區寶慶里15鄰中埔二街74號四樓	行蹤不明
4	房屋稅	吳鳳嬌	H22023****	10405	G3603101040505001 7400465	2,472	桃園市桃園區寶慶里15鄰中埔二街74號四樓	行蹤不明
5	房屋稅	薛培璘	G12174****	10405	G3601101040544002 9916009	6,473	宜蘭縣宜蘭市北津里10鄰大坡路一段121巷31號六樓之3	遷出國外 行蹤不明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宜稅財字第 1040113226 號

主旨：104 年下期營業用車輛使用牌照稅自 104 年 10 月 1 日開徵至同年 10 月 31 日截止，為期 1 個月，請各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如限繳納，以免逾期繳納受罰。

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 10 條。

公告事項：本年各類車輛應繳稅額如下：

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 10 條。

公告事項：本年各類車輛應繳稅額如下：

一、營業小客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每車乘人座位九人以下者）		
車輛種類 稅額 (新臺幣元)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營業用乘人小客車	
	全 年	半 年
500 以下	900	450
501-600	1,260	630
601-1200	2,160	1,080
1201-1800	3,060	1,530
1801-2400	6,480	3,240
2401-3000	9,900	4,950
3001-4200	16,380	8,190
4201-5400	24,300	12,150

5401-6600	33,660	16,830
6601-7800	44,460	22,230
7801 以上	56,700	28,350

二、大客車及貨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車輛種類 稅額 (新臺幣/元)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大 客 車 (每車乘人座位在十人以上者)		貨 車	
	全 年	半 年	全 年	半 年
500 以下	—	—	900	450
501-600	1,080	540	1,080	540
601-1200	1,800	900	1,800	900
1201-1800	2,700	1,350	2,700	1,350
1801-2400	3,600	1,800	3,600	1,800
2401-3000	4,500	2,250	4,500	2,250
3001-3600	5,400	2,700	5,400	2,700
3601-4200	6,300	3,150	6,300	3,150
4201-4800	7,200	3,600	7,200	3,600
4801-5400	8,100	4,050	8,100	4,050
5401-6000	9,000	4,500	9,000	4,500
6001-6600	9,900	4,950	9,900	4,950
6601-7200	10,800	5,400	10,800	5,400
7201-7800	11,700	5,850	11,700	5,850
7801-8400	12,600	6,300	12,600	6,300
8401-9000	13,500	6,750	13,500	6,750
9001-9600	14,400	7,200	14,400	7,200
9601-10200	15,300	7,650	15,300	7,650
10201 以上	16,200	8,100	16,200	8,100

備
註

1. 本表未列稅額部分凡大於已列稅額之排氣量者照已列稅額最高者計算，小於已列稅額之排氣量者照已列稅額最低者計算。
2. 曳引車之稅額按貨車稅額加徵 30%。
3. 營業用車輛一律按表列全年稅額之半數於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前持繳款書繳納下期稅款。
4. 繳納地點：各公庫及代收稅款處（各行庫、各地區農會、信用合作社、全家、萊爾富、來來OK超商及統一超商等 4 家便利商店）。
5. 如未收到繳款書者請向本局財產稅科、羅東分局或宜蘭監理站、縣府為民服務中心申請補發。
6. 如車輛不使用者請逕向宜蘭監理站申請停止使用。

局 長 呂 莉 莉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旅觀字第1040157339號

主旨：預告訂定「宜蘭縣領有民宿登記證農舍輔導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草案總說明及條文逐條說明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公報。
- 三、對於預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預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 (二) 地址：260 宜蘭縣宜蘭市凱旋里縣政北路一號。
 - (三) 電話：(03)925-1000 分機 1870-1886。
 - (四) 傳真：(03)925-5254。

縣長 林聰賢

宜蘭縣領有民宿登記證農舍輔導辦法草案總說明

本縣係以農業立縣並以觀光發展為主軸，其中民宿產業對本縣之觀光發展具一定貢獻，為兼顧本縣農業永續發展及觀光產業發展，使本縣已領有民宿登記證之農舍土地循合法利用，鼓勵業者朝「休閒農場」、「變更用地編定」及「符合農地農用規定」等永續觀光特色發展，爰擬具三年施行期間之「宜蘭縣領有民宿登記證農舍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次：

- 一、本辦法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輔導對象。(草案第二條)
- 三、符合本辦法之輔導對象可依循之輔導原則。(草案第三條)
- 四、排除適用本辦法之條件及對象。(草案第四條)
- 五、本辦法之施行期間。(草案第五條)

宜蘭縣領有民宿登記證農舍輔導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輔導本縣領有民宿登記證之農舍，鼓勵業者循農業休閒、生態保育等永續觀光之特色發展，特制定本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之立法目的。

<p>第二條 本辦法輔導對象為本辦法公布前領有有效民宿登記證之農舍。</p>	<p>輔導對象為本辦法公布前領有民宿登記證之農舍（不含已註銷之民宿）。</p>
<p>第三條 本辦法輔導原則如下：</p> <p>一、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輔導申請休閒農場。</p> <p>二、依「宜蘭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變更使用地為遊憩用地。</p> <p>三、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農業用地依法作農業使用。</p>	<p>考量民宿經營型態及需求，本辦法輔導原則鼓勵業者朝休閒農場、土地變更編定或符合農地農用規定進行改善。</p>
<p>第四條 本辦法施行前既有之農舍型民宿，造冊錄案列管。但農業用地未依法作農業使用部分，有新增或擴大違規或妨礙公共安全、交通及公共衛生或重大違規之情形，不予輔導，並依法處罰。</p>	<p>本條文制訂內容排除土地相關法規之適用，並規範不予以繼續輔導之條件。</p>
<p>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施行期間三年。</p>	<p>本條文為辦法之效力期間。</p>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農防字第 1040003800B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及「宜蘭縣農藥販賣業執照收費標準」。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預告修正：「宜蘭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及「宜蘭縣農藥販賣業執照收費標準」。
- 二、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 三、修正依據：農藥管理法第 26 條第 3 項。
- 四、修正條文：如附件。
- 五、意見交流：各界賢達如對修正條文內容有指正者，請惠於本預告公告刊登於宜蘭縣政府公報後 7 日內，將建議意見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參考。
 -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
 - (二)地址：268 宜蘭縣五結鄉成興村利寶路 60 號。
 - (三)電話：(03)9602350 分機 632。
 - (四)傳真：(03)9601811。
 - (五)電子信箱：AE6989@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聰賢 公假

副縣長 吳 澤 成 代行

宜蘭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據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總統華統一義字第 10300194141 號令修正公布修正農藥管理法第二十六條暨促使本縣農藥販賣業執照之申請及核發辦法更具體明確，特依農藥管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授權修正本辦法，全文共計十一條，茲將其主要內容略述如下：

- 一、修正辦法之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新增本自治規則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修正申請農藥販賣業執照應檢附之文件。(草案第三條)
- 四、新增農藥販賣業者變更販賣業執照之辦理方式。(草案第四條)
- 五、修正農藥販賣業執照遺失或損毀之辦理方式。(草案第五條)
- 六、**新增農藥販賣業執照展延之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申請農藥販賣業執照應載明之事項。(草案第七條)
- 八、申請案檢附文件不全之補正期限。(草案第八條)
- 九、申請案準駁之程序。(草案第九條)
- 十、申請之書表格式。(草案第十條)
- 十一、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一條)

宜蘭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藥管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藥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修正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u>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執行機關為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以下簡稱本所)。</u>	第二條 申請核發農藥販賣業執照(以下簡稱申請案)，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 <u>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以下簡稱本所)</u> 提出： 一、農藥販賣業執照登記申請書一式三份。 二、負責人及管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農藥管理人員證書。 四、 <u>土地及建物登記</u>	一、新增本自治規則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二、現行條文第二條增列部分文字並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條。

	<p><u>謄本。土地為都市土地者，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u></p> <p>申請人農藥販賣之營業場所為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建築法修正公布施行前之舊有建築物，得以下列文件之一，替代建物登記謄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曾於該建物設籍之戶籍謄本。 二、門牌編釘證明。 三、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 四、繳納水費憑證。 五、繳納電費憑證。 六、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 七、地形圖、都市計劃現況圖、都市計劃禁建圖、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 八、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p>前二項所附證明文為影本者，申請人應切結與正本相符並蓋章。</p>	
<p>第三條 申請核發農藥販賣業執照(以下簡稱申</p>	<p>第三條 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修正申請農藥販賣業執照應檢附之</p>

<p>請案)，申請人應填具農藥販賣業執照登記申請書一式三份，並檢附申請人簽名及蓋章之下列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後繳納證照費：</p> <p><u>一、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新設立之行號請檢附行號名稱預查表。</u></p> <p>二、負責人及管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三、農藥管理人員證書。</p> <p><u>四、營業場所地址之土地分區使用證明、土地登記謄本及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u></p> <p><u>五、農藥倉儲地點之土地分區使用證明、土地登記謄本及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但農藥零售業者，得免附。</u></p> <p><u>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場所，均應符合所在地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建築物應亦同，若建物非負責人所有，另需檢附所有權人之使</u></p>	<p>一、農藥販賣業者名稱。</p> <p>二、營業所地址。</p> <p>三、營業種類。</p> <p>四、負責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身分證統一號碼及經歷。</p> <p>五、管理人員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址、身分證統一號碼及農藥管理人員證書字號。</p> <p>六、倉儲地點，零售業者免填。</p>	<p>文件。</p> <p>二、現行條文第三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條。</p>
--	---	--

<p><u>用同意書。</u></p> <p>農藥販賣業者之倉儲地點，不得設於住宅區；申請人農藥販賣之營業場所為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建築法修正公布施行前之舊有建築物，得以下列文件之一，替代建物登記謄本：</p> <p>一、曾於該建物設籍之戶籍謄本。</p> <p>二、門牌編釘證明。</p> <p>三、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p> <p>四、繳納水費憑證。</p> <p>五、繳納電費憑證。</p> <p>六、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p> <p>七、地形圖、都市計劃現況圖、都市計劃禁建圖、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p> <p>八、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p> <p>前二項所附證明文件為影本者，申請人應切結與正本相符並蓋章。</p>		
<p>第四條 <u>農藥販賣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時，農藥販賣業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填具農藥販賣業者變更登記事項申請書一式三份，並檢附加蓋申請人、公司</u></p>	<p>第四條 <u>農藥販賣業者之營業場所，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u></p>	<p>一、新增申請變更或換發之辦理規定並增列及修改原第八條免繳納證照費之規定。</p> <p>二、現行條文第四條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條部分文字內</p>

<p><u>或行號與負責人印章之變更登記事項證明文件影本及原執照，向本所申請換發，經核准後繳納證照費。但因行政區域調整及門牌整編申請變更或因配合法令修訂而首次換發者，得免繳納證照費。</u></p> <p><u>申請變更之登記事項為營業場所在地或農藥倉儲所在地者，應檢附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之有關文件。</u></p>		<p>容。</p>
<p>第五條 <u>農藥販賣業執照遺失或毀損者，應檢附原因證明文件或切結書向本所申請補發或換發，經核准後繳納證照費。</u></p> <p>前項因毀損而申請換發者，應於申請時一併繳回原農藥販賣業執照。</p>	<p>第五條 <u>農藥販賣業者之倉儲地點，不得設於住宅區，農藥儲存地點位於其他縣市或直轄市者，應符合所在地土地使用規定。</u></p>	<p>一、修正農藥販賣業執照遺失或毀損之辦理方式。</p> <p>二、將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一項前段、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條。</p> <p>三、現行條文第五條之內容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條。</p>
<p>第六條 <u>農藥販賣業執照有效期間不得超過五年，並應於期間屆滿一個月前申請核准展延，申請展延時應填具農藥販賣業者變更登記事項申請書並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農藥管理人員證書影本各一份及原執照正本向本所提出申</u></p>	<p>第六條 申請案應檢附之文件不全，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律依據，通知申請人於收受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一、 新增農藥販賣業執照展延之規定。</p> <p>二、 現行條文第六條修正後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八條。</p>

<p><u>請，經核准後繳納證照費。</u></p> <p><u>本法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前取得農藥販賣業執照者，應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二年內申請展延。</u></p> <p><u>未於前二項期間內申請或申請未獲准展延者，應重新申請核發執照。</u></p>		
<p>第七條 <u>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之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u></p> <p>一、農藥販賣業者名稱。</p> <p>二、營業所地址。</p> <p>三、營業種類。</p> <p>四、負責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及經歷。</p> <p>五、管理人員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農藥管理人員證書字號。</p> <p>六、倉儲地點，零售業者免填。</p>	<p>第七條 申請案之准駁，應於受理之日起五日內為之。</p> <p>經審查核准者，本所應通知限期繳納證照費並核發農藥販賣業執照。</p> <p>審查不予核准者，應敘明理由及法律依據駁回申請。</p>	<p>一、申請農藥販賣業執照應載明之事項。</p> <p>二、現行條文第七條修正後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九條。</p>
<p>第八條 申請案應檢附之文件不全，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律依據，通知申請人於收受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第八條 農藥販賣業執照遺失或毀損者，應向本所申請補發或換發，並繳納證照費；但因行政區域調整及門牌整編申請換發者，得免繳納證照費。</p>	<p>一、申請案檢附文件不全之補正期限。</p> <p>二、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一項前段及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條。</p> <p>三、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一項後段移列至</p>

		前項因毀損而申請換發者，應於申請時一併繳回原農藥販賣業執照。	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後段。
第九條	申請案之准駁，應於受理之日起五日內為之。 申請案經審查核准者，本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證照費並核發農藥販賣業執照。 申請案不符規定應不予核准者，應敘明理由及法律依據駁回申請。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所定之。	現行條文第九條未修正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十條。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所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現行條文第十條未修正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農藥販賣業執照收費標準第一條、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配合農藥管理法業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總統華統一義字第 10300194141 號令修正公布增修農藥管理法條第二十六條等條文，特依農藥管理法第二十六條修正本縣農藥販賣業執照收費標準第一條及第三條之條文內容，茲就本次修正要點說明如下：

- 一、配合規費自治法規體例修正。(草案第一條)
- 二、新增並修正申請免收取費用之規定。(草案第三條)

宜蘭縣農藥販賣業執照收費標準第一條、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	---------	-----

<p>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農藥販賣業執照核發、補發及換發事宜,依農藥管理法第二十六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p>	<p>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農藥販賣業執照核發、補發及換發事宜,依農藥管理法第二十六條、<u>宜蘭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第八條</u>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p>	<p>配合規費自治法規體例修正。</p>
	<p>第二條 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p>	<p>未修正</p>
<p>第三條 農藥販賣業執照核發、補發或換發,依下列標準收取費用:</p> <p>一、農藥販賣業執照核發每件新臺幣<u>一千元</u>。</p> <p>二、執照遺失、毀損補發,或登記事項變更、<u>展延換發執照</u>,每件新臺幣<u>五百元</u>。但因行政區域調整及<u>門牌整編申請變更或因配合法令修訂而首次換發者</u>,免收取費用。</p>	<p>第三條 農藥販賣業執照核發、補發或換發,依下列標準收取費用:</p> <p>一、農藥販賣業執照核發每件新臺幣<u>一仟元</u>。</p> <p>二、執照遺失、毀損補發,或登記事項變更換發執照,每件新臺幣<u>五百元</u>。<u>執行格式變更或門牌整編致執照地址變更,應換發執照者</u>,免收取費用。</p>	<p>新增並修正申請免收取費用之規定。</p>
	<p>第四條 本標準規定之各項費用經繳納後,除有誤繳或溢繳情形,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p>	<p>未修正</p>
	<p>第五條 本標準收取之規費,應悉數解繳縣庫。</p>	<p>未修正</p>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	----------------	-----



宜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林聰賢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